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6-03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舟、张亮、孙飞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6-03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为满足还款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将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发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1.9%。

2、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6月12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9名董事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舟、张亮、孙飞回避表决。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芳

注册资本：2,602,774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6.70%的股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7.54%的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76%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北方公司成立于1981年，是我国军贸事业的开拓者。成立45年来，北方公司构建了遍布全球的海外经营网络，开创了军贸、石油、矿产、国际工程和专业化民品、投资与资产经营协同发展的国际化经营格局，是一家贸易、产业和现代金融一体化运作大型跨国企业。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6/3/31
资产总额	17,549,879	17,925,053
净资产	6,762,980	6,864,850
营业收入	22,579,623	3,965,132
净利润	653,398	185,739

注：上表中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方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北方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94,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4669%；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637%；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151%；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28%；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700%；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546%；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391%；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445%；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37%；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37%；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2240%；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出资86,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6120%。兵工财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兵工财务创建于1997年6月4日，其前身是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1月更名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办理了增资扩股及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2011年再次办理了增资扩股事项，2011年底更名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14日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6734U，2020年再次进行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扩到634,000万元。2024年2月6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6/3/31
资产总额	11,990,741	10,985,381
净资产	1,480,090	1,499,583
营业收入	112,568	29,864
净利润	63,535	16,187

注：上表中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兵工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兵工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低于同期可获取的银行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方式为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完成借款审批程序后，公司与北方公司将分别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本次借款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金额

本次拟申请借款3亿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

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

3、借款利率

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为1.9%。

4、还款计划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为满足还款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形成积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方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83亿元，与兵工财务已发生的存款余额为7.22亿元，贷款余额为7.48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1、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是为满足还款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而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为1.9%，低于市场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后自愿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方国际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45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016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023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024号《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4、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026号公告。

截止2026年6月1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至2026年6月12日期满。截至2026年6月12日，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未实施股份回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从2025年7月起，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进入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实施回购。

2、自2025年10月起，大部分时间盘中股价均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09.45元/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公司管理层无法在回购初期阶段精准判断公司股价中后期走势，结合上述1和2项事实，公司管理层未选择在回购初期开展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期满，除公司董事杨帜华先生，副总经理杨雯女士、章良栋先生、刘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哲嵘先生因参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取得股票以外，其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姓名	2025/6/13 持股数量(股)	行权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2026/6/12 持股数量(股)
杨帜华	461,500	60,000	-	521,500
杨雯	292,500	50,000	-	342,500
章良栋	110,000	50,000	-	160,000
刘刚	-	40,000	-	40,000
杨哲嵘	131,900	40,000	-	171,900

四、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未实施回购，故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26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69%降至18.98%，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79%降至19.09%(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下亦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26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以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0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0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0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278,419,709股减少至268,419,709股，持股比例从19.69%下降至18.98%，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79%降至19.09%。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78,419,709	19.69%	268,419,709	1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419,709	19.69%	268,419,709	1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世纪运通	合计持有股份	1,450,000	0.10%	1,450,00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000	0.10%	1,450,000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共持有股份	279,869,709	19.79%	269,869,709	19.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69,709	19.79%	269,869,709	19.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7,078,7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078,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6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7,711	99.0581	1,282,725	0.9357	8,34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991,697	97.7461	1,282,725	2.2392	8,340	0.01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折生阳、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李鹏、王均芳、武腾飞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徐剑盛、豆永青本次通讯列席股东会、未参与次现场或网络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国丽、师彦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以及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746303411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注册资本：10,386.460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12-27

营业期限：2002-12-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浙江)供应链”)为案件原告。

3. 涉案的金额：3,987.20万元(其中包含货款3,129.62万元，服务费334.51万元，违约金494.17万元，律师费3.00万元，担保费2.00万元，案件受理费23.4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是否上诉、判决最终可执行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被告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辰智能”)、朱立洲、项静均为失信被执行人，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泰运(浙江)供应链与江辰智能、朱立洲、项静、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事宜，永泰运(浙江)供应链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根据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法院对该案件正式立案(案号为(2025)浙0604民初6497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和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5)浙0604民初6497号)及《民事裁定书》[(2025)浙0604民初6497号之一]，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原告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享有被告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债权31,296,192.00元、服务费债权3,345,098.18元、以31,296,192.00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按同期四倍LPR计收的违约金债权、律师费债权30,000.00元、担保费债权20,000.00元；

2、被告朱立洲、项静对上述债权中的货款债权31,296,192.00元、服务费债权3,345,098.18元，以31,296,192.00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按同期四倍LPR计收的违约金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

3、被告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就第一项债权未能清偿部分在其提供的权证号皖(2023)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1497号项下的不动产价值范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基准日)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4,04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239,043.00元，由被告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朱立洲、项静、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担。其中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朱立洲、项静、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是否上诉、判决最终可执行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被告江辰智能、朱立洲、项静均为失信被执行人，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0604民初6497号]；

2、《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浙0604民初6497号之一]。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30,000	1,730,000	2026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铁流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铁流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662,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可以解除限售，其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经退休，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总计对1,7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4.3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全体激励对象，总计13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48,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78,000	-1,730,000	2,14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838,611	0	230,838,611
股份合计	234,716,611	-1,730,000	232,986,6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铁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